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6日，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位于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柏维力大道16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建设内容、规模包括：项目购置数控车床、旋切机、液压机、压延机、烧结炉、混料机、分切机、钠化设备、车床、冲切机、自动模压机、辊压机等生产设，实际建成后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2月18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341821-04-01-735291；2025年5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7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郎环函审（2025）59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5年5月底设备进驻，2025年7月设备安装完成，2025年8月开展设备的调试。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41822MADGLUJY0R001X，有效期：2025年05月29日至2030年05月28日。企业已于2026年8月31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号为：341821-2026-118-L。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原环评设计烧结、钠化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烧结废气、钠化废气分别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独立排放；（2）原环评设计投料、混料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现实际2套混料机分别设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3）钠化及清洗工段会产生碱渣，环评阶段未识别该固体废物源项；结合实际生产工况核算得出其年产生量约3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关规定，判定该碱渣危险废物代码为HW35（900-399-35）；（4）原环评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厂区内东北侧，一般固废间在厂区内西北侧；实际危险废物暂存间在厂区内西北侧，一般固废间在厂区内东北侧；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变，环境保护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烧结和钠化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2套混料机分别设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内投料、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烧结炉（共8台）采取密闭措施，出料时逸散的烧结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钠化处理设备（2台）液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清洗烘干间废气经车间风管（3个）收集后，并入一根废气管道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的清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烧结炉、分切机、负离子气流混料机、旋切机、液压机、压延机、覆膜分切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且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方式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液压油、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直接回用于混料工序；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利用；碱渣、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日均值均满足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检测结果同时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碳黑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烧结废气排放口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分别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钠化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碳黑尘肉眼不可见（依据采样完成后对滤膜观察其无发黑现象判断），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4 dB(A)、54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002t/a、VOCs0.0591t/a）。

五、验收结论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用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德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6 日